

目 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2〕68 号） 3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0 号） 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9.20”疫情期间困难群体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1 号） 1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2 号） 1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5 号） 2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9 号） 2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4 期
(总第 19 期)
12 月 22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立明

副 主 任:吴佳伟 白 杨

委 员:李 宁 利泽宇

俞 琦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李楚童 倪佩钰

主 编:白 杨

责任编辑:焦晓东 冯瑞雪

李 婷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1 号) 3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 年—2025 年)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2 号) 3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8 号) 47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7 号) 6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艳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8 号) 6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9 号) 6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瑞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10 号) 63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2 年 10 月 64

● 2022 年 11 月 64

● 2022 年 12 月 6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2〕6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沙坡头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体育场地设施持续增多,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稳步提高,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同时,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要,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宁政发〔2022〕23 号)《中卫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卫政发〔2022〕41 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体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1.到 2025 年,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38.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5%以上。

3.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15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率达 100%,新建社区(村)多功能运动场 8 个、健身步道 10 公里,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4.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沙坡头区“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 50 个以上。

5.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500 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8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继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规划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打造“10 分钟健身圈”,规划建设滨河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 1 个、体育“康乐角”20 个、健身步道 10 公里、社会多功能运动场 8 个。结合乡村振兴和“六大提升行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向社区、农村配发安装乒乓球桌、篮球架等器材,实现城乡嵌入式、多样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场所、公园绿地、建筑屋顶、地下空间改建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2.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共享。落实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加快推进沙坡头全民健身中心、现有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单位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制度,并定时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逐渐向社会开放和升级,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推

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安全有序开放,鼓励专业管理公司参与学校体育场地管理。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共享共建共用,提升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活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常乐镇、兴仁镇)

3.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以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为契机,提升改造沙坡头区全民健身中心。实施公共体育场馆“两改”工程,落实规范标准,增强赛事活动承载能力和平战两用功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智能化升级,借助电子签到、虚拟场景、数据挖掘等科技力量完善体育公共服务。在已建成的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场地设施中,引入体育场馆智慧运营系统,盘活现有资源,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加大智能化健身路径普及推广,探索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4.拓展重点人群健身活动。鼓励青少年儿童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通过举办“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每天参与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提升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推广普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支持鼓励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以农民篮球赛、农民丰收节为杠杆,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组织老年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通过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及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展演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心理和身体健康水平。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妇女体育健身科学指导,线上线下推广健身操、广场舞、瑜伽、毽球等项目,让更多的妇女养成运动习惯。保障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权益,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对残疾人免费开放,提高残疾人朋友的健康意识,建设和谐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群团工委,各乡镇)

5.纵深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

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每年定期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20 场次以上。结合“节庆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有影响力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依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举办全区广播操大赛等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举办全国毽球邀请赛、全民健身示范活动等单项赛事活动。结合“线上线下”举办全民健身网络视频大赛、线上体育大拜年系列活动等,打破健身参与与空间时间壁垒。结合“奔跑吧·少年”品牌,积极开展夏令营等青少年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群团工委,各乡镇)

6. 积极打造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开展“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商业赛事活动。以“沙漠毽球赛”“沙滩排球赛”为引领,拓展沙漠运动项目群,完善和开发沙漠定向越野、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项目,打造全民健身沙漠赛事活动体系,做大沙漠运动和旅游产业盘子。以“冰雪运动”为契机,深挖资源禀赋,寻找投资渠道,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冰雪场,积极开展大众冰雪赛事活动,全力培育新的体育产业增长点。以“三大球”为重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三大球”培训,引进“三大球”城市联赛,优化竞技体育结构,提升竞技水平,助力体育强国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三)着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7.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600 人以上,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监测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各乡镇)

8.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

运动员、教练员、单项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打造百人骨干团,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制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四)着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9.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群众身边的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完善“4+X”体育组织体系,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延伸,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服务全民健身。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阵地建设。发挥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引导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10. 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激励机制,调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性。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明确购买服务的相关内容,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普及推广运动项目、开展体育培训、举办赛事活动、传播体育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强的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五)全力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1. 推动体教融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冬夏令营等赛事活动。鼓励学校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轮滑、冰雪等校园比赛活动。支持建设“三大球”等体育特色学校,组建

学校“三大球”队。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2. 推动体旅融合发展。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依托高山、沙漠、黄河、湖泊等自然资源,用好活沙坡头景区、金沙岛景区、寺口子景区等优质景区资源,拓展沙漠运动、龙舟、垂钓、徒步、登山、攀岩、山地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发“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体育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3. 推动体卫融合发展。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卫融合工作机制。加强现有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管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有条件的乡镇延伸,就近向群众提供体质健康测定服务。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

(六)构建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基础

14. 运用智慧化服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集成应用,提升全民健身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集体育设施电子地图、体育场馆预约、线上课程参与、赛事活动报名、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群众的健身积极性和参与便利性。(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七)营造全民健身浓厚社会氛围

15.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挖掘继承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倡导新健康理念,推广全民健身经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通过电视、报纸、社交媒体等平台广泛发布赛事活动、体育培训、健身知识等资讯,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体育运动。鼓励通过举办“体育消费节”、发放体育消费券等形式,激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加强全民健身活动交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区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速度。加大对全民健身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加大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素质,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参与全民健身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定制度。依托沙坡头区体育协会(俱乐部),打造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

(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快速、高效有序做好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394号)、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等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

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一般(Ⅳ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负责先期处置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其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

局局长、公安分局副局长、消防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发改局、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各部门、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

2.2 部门职责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单位，要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下做好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做好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其职责分工是：

（1）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统一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协助灾区有关乡镇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灾区乡镇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

（3）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4）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5）区民社局：协助灾区各乡镇对因避灾和受灾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做好相关救助工作；视困难程度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城乡低保救助范围，做好救助物资或资金的发放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

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

（8）区住建和交通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灾区供水、供气；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农村公路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

（9）区综合执法局：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

（10）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

（11）区卫健局：负责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和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1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并报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助灾区各乡镇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

（13）区消防大队：对压埋人员或被困群众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14）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15）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供电设施安全；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17）沙坡头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抢修

因灾受损的通讯设施,保障通讯联络畅通。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1)预防预报预警信息体系建设。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交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2)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库,实现各部门的共享。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其中分级标准为:

Ⅰ级(特别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Ⅱ级(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较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一般):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自治区、市、沙坡头区有关领导汇报,同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相关单位或者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应急办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时限: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并在6个小时内速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并在24个小时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和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及时向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并负责组织调查,作出应急处理。

(2)信息报告内容: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措施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1) I、II级响应

出现特大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的乡镇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决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疏散。同时,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直接上报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 III级响应

较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

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派出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沙坡头区、市、自治区逐级上报。必要时,与灾害发生地乡镇共同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现场抢险救灾、治安保障(区公安分局)、调查监测、信息报送(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保障(住建和交通局)、医疗保障(区卫健局)、物质保障(区发改局)、通讯保障(沙坡头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电力保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区民政局)等各项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伤亡。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IV级响应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一般地质灾害灾情的乡镇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决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疏散。

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乡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4 现场处置

(1)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要做好灾区群众

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工作的情况。

(2)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 社会动员

(1)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

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7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结束后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乡镇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要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部门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沙坡头区政府值班室电话:0955-7630133;

沙坡头区应急办电话:0955-8806330;

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0955-8812769。

5.3 宣传与培训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群众和中小學生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震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4 信息发布

各乡镇要按规定向公众说明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地质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形成工作专报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沙坡头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沙坡头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3日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8.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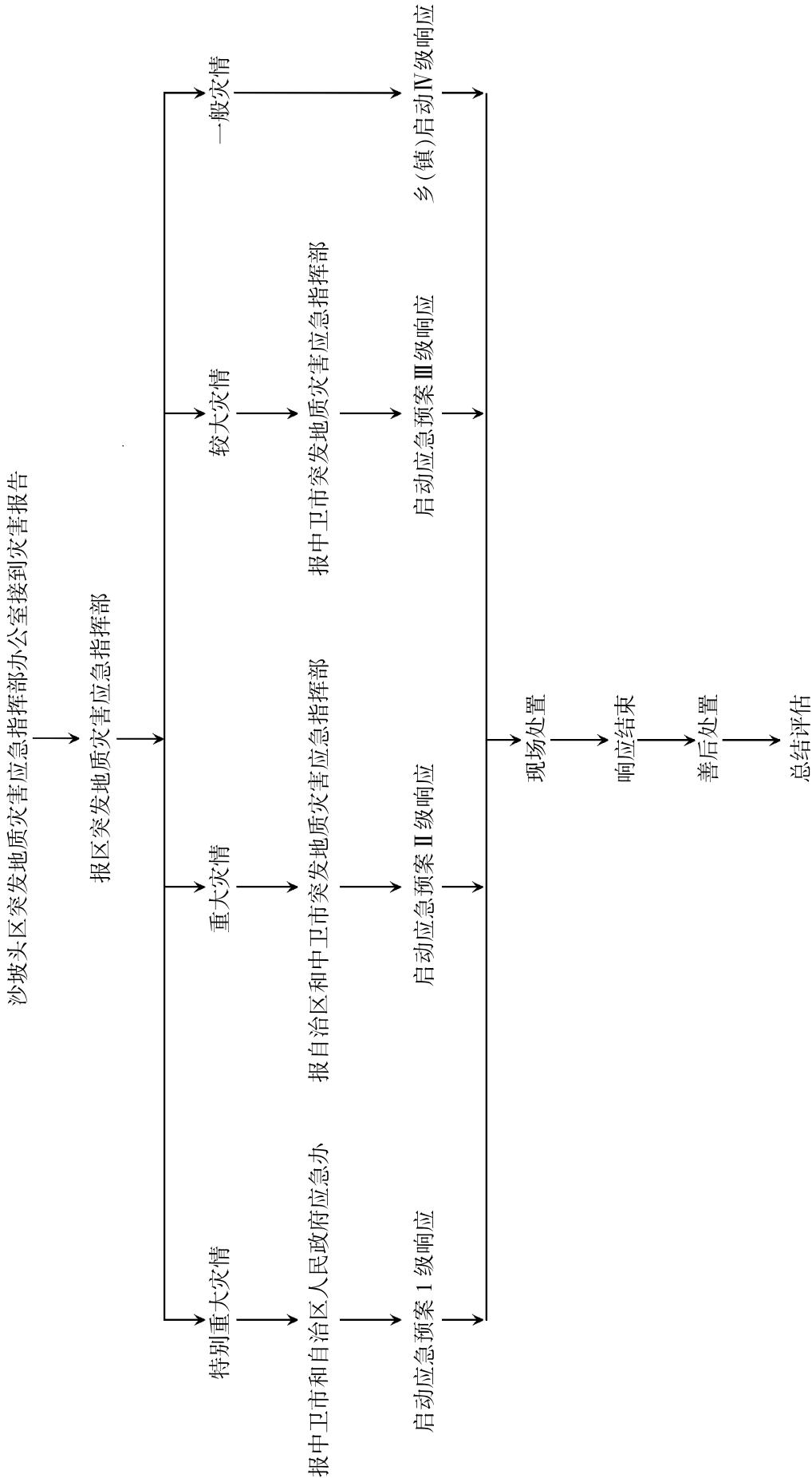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流程图

2.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花名册

序 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	区委网信办	8876077	
3	区发改局	7630150	
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781	
5	区财政局	7067855	
6	区卫健局	7988656	
7	区自然资源局	8812769	
8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9	区民社局	7630144	
10	区住建和交通局	7630162	
11	区气象局	7076090	
12	区综合执法局	7067638	
13	区教育局	8817600	
14	区水务局	7655586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8750677	
16	文昌镇	7061801	
17	滨河镇	7010767	
18	迎水桥镇	7609120	
19	东园镇	7669559	
20	柔远镇	7678771	
21	镇罗镇	7619239	
22	宣和镇	7629262	
23	永康镇	7639207	
24	常乐镇	7649215	
25	兴仁镇	4679231	
26	香山乡	7656777	
2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7652007	
28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3986666	
29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7067007	
30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655400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9.20”疫情期间困难群体 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9.20”疫情期间困难群体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9.20”疫情期间困难群体一次性 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自“9.20”疫情发生以来，受疫情影响，沙坡头区部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按照自治区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用足用活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基本原则

（一）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照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救急难、兜底线作用。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区民政局要具体抓好资金保障、制度衔接和部门协作的统筹落实，加强对乡镇的指导监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三）统筹资源、综合施策。统筹抓好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整合救助资源，完善衔接机制，确保疫情期间困难群体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救助范围及标准

（一）实施小额资金救助

1.对家庭成员均为灵活就业人员且没有稳定收入来源，因疫情原因被隔离或封控（含静默）管理，暂时无法工作的困难人员，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2.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

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经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

3.对因病、因残、因创业失败等原因长期无法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4.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孤儿、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报备,由乡镇审核通过后,按照城市 3000 元、农村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针对第 1、2、3 项困难群体,参照自治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1 人的给予临时救助 650 元,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2 人的给予临时救助 1000 元,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3 人及以上的给予临时救助 1500 元。

(二)实施实物救助

1.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 and 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进行实物救助。

2.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由乡镇进行实物救助。

3.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人口,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各级工会部门认定的困难职工,享受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困难优抚对象,由乡镇进行实物救助。

4.对困难群众今年以来已经救助过 1 次的,进行 2 次救助的以实物救助为主,情况特殊,需要现金救助的,由乡镇提交至区民政局审批。

针对上述 4 项困难群体,建议发放米面油菜及方便食品等物资,救助标准不超过 300 元/份/户。因事态紧急,实物采购可先联系政府采购平台内企业采购,后补齐相关政府采购手续。

四、救助程序

(一)对于因疫致困的救助申请,按照“急难型”救助予以办理,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材料方式,提高救助时效。

(二)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人口,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各级工会部门认定的困难职工,享受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困难优抚对象,可以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直接给予救助。

(三)对其他申请对象,运用信用承诺制度,初步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由申请人做出承诺后快速予以审核确认,事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缩短办理时间。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于小额临时救助,由乡镇直接救助发放,一般情况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特别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临时救助金发放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困难群体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区财政局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区民政局要具体抓好资金保障,制度衔接和部门协作的统筹落实,加强对乡镇的指导督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群团工委提供认定的困难优抚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困难职工人员名单,人社部门提供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名单;各乡镇要做好救助的受理、审核以及物资采购和资金发放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积极组织动员村(居)委会、驻村干部、民政协理员、村级网格员、入户核查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的群众生活状况,对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群众主动救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库的监测预警作用,认真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数据比对和走访摸排,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响应。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坚决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封控期间,生活困难的群体,要立即启动临时救助,快速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到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确保第一时间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

(四)加大政策宣传。利用媒体、民政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短信等宣传方式,加大对救助政策申请方式、申请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力度,确保群众了解掌握救助政策。同时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畅通,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工作,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已脱贫不享受政策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除外)稳定就业增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2〕31号)和《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2〕59号)要求,切实提升农村特别是“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乡村治理水平和防返贫监测质量,计划在有脱贫人口的行政村特别是“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适量增加公益岗,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

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科学开发公益岗,避免福利化安置、变相发钱养懒汉等问题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促进乡村治理有效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岗开发管理办法》中“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的原则,在有脱贫人口的行政村特别是“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设置乡村公益岗,各村在聘用公益岗时必须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发展”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岗位职责为乡村植绿增绿管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村级防返贫监测员等,各村在公益岗分工时要综合考虑村庄应治理区域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开展实际,采取分片包抓形式划定管理区域,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用人机制,在“四个统一”的管理模式下,确保全方位综合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防返贫监测质量。

三、安置对象、实施时间及要求

1.“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乡村公益岗: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聘用期1年。

2.脱贫户(已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和监测户(已消除风险除外)家中有应届中职以上毕业生,在家待业三个月以上,聘用为本村公益岗,担任村级防返贫监测员: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聘用期2年。

四、岗位补贴标准、保险待遇及资金来源、概算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岗开发管理办法》,按照每人每年岗位报酬1.3488万元(1124元/人/月)标准发放岗位工资,概算资金110.601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移民村62名公益岗共需资金83.6256万元,防返贫监测员共需资金26.976万元,村级防返贫监测员补助资金按照聘用实际情况列支。意外伤害

保险由乡镇自筹购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再安排。公益岗服务补贴由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参照农村公益岗服务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发放。

五、相关要求

1.村级公益岗位应重点支持新纳入的监测人口。由各乡镇负责,于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移民村公益岗调整工作,已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应有序退出乡村公益岗。继续承担公益岗的,衔接资金不再补助。村级防返贫监测员聘用参照移民村公益岗执行。各乡镇于11月5日前将最新选聘公益岗花名册报区乡村振兴局。

2.村级防返贫监测员按照各村脱贫户、监测户户数分级聘用。脱贫户、监测户不超过30户的不予聘用,超过30户且100户以内的原则上最多聘用1人,100户以上最多聘用2人。村级防返贫监测员指标不与移民村公益岗重复计算。

3.各镇村要高度重视公益岗服务管理,要做到招录、管理、服务、考核公开公正公平,根据村内公益岗指数,招录的公益岗要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岗工作。对每个公益岗要指定管护责任区,切实监督公益岗履行职责。

4.各镇村每月要按照岗位考核标准对公益岗工作情况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群众代表评议后在村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镇乡村振兴分管领导签字存档。镇民生中心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岗位补贴。对于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要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岗开发管理办法》解除服务合同,重新补充人员。对于已安排植绿增绿管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等固定岗位的不得重复安排,中途自行离职或被村委会辞退人员一律不得再次安排。

5.各镇村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岗开发管理办法》和岗位考核标准管好用好增设的公益岗人员,每年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民政局对公益岗履职情况和管理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

乡镇将收回公益岗指标和岗位服务补助资金,并在 违纪违规情况,将提请区纪委监委审查。
沙坡头区内通报批评。

6.各镇村要严格履行廉洁自律准则,在招录公益岗时要严格按照要求招录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已脱贫不享受政策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除外)劳动力,不得利用招录指标优亲厚友,不得挪用挤占补助资金。若发现在公益岗招录、管理中存在

附件:1.生态移民村乡村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2.沙坡头区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
人员信息表
3.农村脱贫人口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
服务协议

附件 1

生态移民村乡村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序 号	乡 镇	村	分配指标名额	备 注
1	迎水桥镇	营盘水村	2	
2	迎水桥镇	鸣沙村	2	
3	东园镇	金沙村	4	
4	东园镇	瑞应村	2	
5	宣和镇	兴海村	6	
6	宣和镇	海和村	8	
7	常乐镇	康乐村	10	
8	常乐镇	思乐村	10	
9	常乐镇	海乐村	7	
10	兴仁镇	泰和村	5	
11	兴仁镇	兴盛村	1	
12	兴仁镇	川裕村	2	
13	香山乡	米粮川村	3	
合计			62	

附件 2

沙坡头区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人员信息表

乡镇(盖章):

时间:

序号	乡 镇	行政村	姓 名	身 份 号	户 类 型	毕 业 院 校	毕 业 时 间	公 益 岗 位 类 型

备注:户类型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公益岗位类型为移民村公益性岗位或防返贫监测员。

附件 3

农村脱贫人口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增设脱贫人口村级公益岗位的实施方案》的规定,订立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为____年。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岗位类型:_____ (生态移民村公益岗或村级防返贫监测员)

(二)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_____

(三)乙方的工作时间:_____

(四)乙方的工作任务:_____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参照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岗位报酬 1.3488 万元标准发放岗位工资)按数月发放。岗位服务补贴为 1124 元/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提请镇财经服务中心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二)相关保险待遇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乙方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乙方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由该岗位承继者

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四、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整改。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1.违反劳动纪律、无故缺勤两次以上、或多次无故缺勤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现象的。

2.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4.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

(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协议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5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高效、依法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规模群体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领域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

(3)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

(4)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

(5)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

(6)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7)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公安、武警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

(8)因辖区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

(9)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辖区内法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突发特大诈骗案件。

(10)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

(11)因金融领域信访举报人维权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

(12)其他引发金融风险的突发事件等。

1.5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范围、危害大小、严重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确定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应当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5.1 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所涉及地方金融机构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5.2 Ⅱ级(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辖区内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未进一步扩散或未造成全域性影响。

(2)辖区内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未波及金融同业的。

(3)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5.3 Ⅰ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在沙坡头区发生的,对全市、全区乃至全国

产生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在沙坡头区发生的,金融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区司法局(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金融要素市场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区财政局承担综合协调工作,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其主要职责:

(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响应程序。

(2)指挥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

(3)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4)分析研究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2.2 工作机构

成立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建议,界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报请启动本预案或终止应急响应。

(2)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3)协调调动相关地方资源,配合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4)根据事态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答复口径,开展舆情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5)完成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沙坡区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全面宣传报道。

(2)区委政法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线索,协调自治区及中卫市、乡镇(社区)做好相关线索核查和人员稳控工作。

(3)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涉事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4)区公安分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乡镇派出所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治安秩序;配合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5)区财政局:在权限范围内,根据风险机构实际受损程度,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政策范围内的税费优惠政策建议。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区司法局(信访局):协调涉及金融突发事件方面信访问题的接待工作,做好信访人的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信访。

(8)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确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单位,保证事件发生单位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和妥善处置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9)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作用,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

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评估各乡镇、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建立由沙坡头区人大社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信访局),区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组成的专家组,另商请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共同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 监测、预警、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预警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信息、行业部门信息、网格报送信息、群众举报信息、金融机构资金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 监测

(1)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向有关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逐步实现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重要信息及时报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2)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等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协调,重点监测、预防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金融风险。

(3)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区财政局及时获取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掌握的本系统内的重大、特别重

大金融风险情况,必要时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4)各金融机构在行业主(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本机构的金融突发事件监测系统。

3.2 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确定预警级别。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用红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发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各种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预置应急资源,并按照分级标准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等相关措施。

(4)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定期评估完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对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的演练和维护,定期对

各自领域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3 报告

(1)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要立即向相应的行业主(监)管部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都应当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2)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送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及时上报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必要时,上报区委和政府以及中卫市、自治区有关部门。

(3)发生Ⅱ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区委和政府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报告,必要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4)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对应设定。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超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

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4.1.1 Ⅲ级响应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立即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报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1.2 Ⅱ级响应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立即启动Ⅱ级响应程序,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持。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合事发机构开展处置工作。

4.1.3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待中卫市相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后,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4.2 先期处置

(1)突发金融事件发生时,突发金融事件事发机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做出判断,并将事件的事由、性质、特点等有关情况予以上报,同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置结果及时报告上一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对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市级监管部门或跨县(区)协助的,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如需自治区级监管部门、跨市、县(区)协助的,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3)对系统性突发金融事件,由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

沙坡头区主(监)管部门或跨县(区)协助的,报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如需自治区、中卫市监管部门、跨市、县(区)协助的,报自治区、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4)涉及全区、全国性的金融风险事件,事发机构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局面的同时,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报告程序快速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处置决策

(1)各成员单位发现金融突发事件后,应迅速向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向自治区、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件等级、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2)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必须召开应急处置会议的,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召集会议。会议应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3)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进行逐一落实,按照工作部署上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处置意见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等。

4.4 决策程序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后,由办公室主任报告指挥部指挥长,并根据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

到报告后,根据预警级别决定是否召开风险处置紧急会议,并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议。

成员单位接到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并按照统一部署参与处置工作。

当确定启动预案时,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相关物资,请求中卫市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4.5 指挥协调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在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处置。

4.6 落实措施

(1)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商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动用存款准备金、流动性再贷款等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做好贷款发放管理和贷后使用管理。

(3)对需要采取撤销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公告,并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需要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投资人等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服工作,由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7 信息共享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监管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涉及金融稳定评估的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4.8 新闻发布

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言统一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发言人接受各类新闻媒体采访,发言和接受采访内容要报请上级机构审定同意。

4.9 响应调整与终止

随着金融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的进展,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并向上级机构汇报总结。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方式,由各分类预案做出详细规定。

5.2 调查评估

(1)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

(2)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3)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评估与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

组成,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续处置队伍。

6.2 应急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6.3 安全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有关人身安全和保密安全。

6.4 交通运输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应安排和保障一定的运输工具,必要时从成员单位调配。

6.5 通信、文电、技术、人力资源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日常运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包括通信的畅通、文电的高效传递、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的保证和专家队伍的支撑等。

6.6 后勤保障

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发生突发事件单位建立后勤服务,为一线处置工作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维持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8 完善规定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盲点及障碍的措施,制定相关规定,为金融应急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适时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年向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演练和评估情况。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次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以利改进工作。

7.3 预案报备

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宣传、培训

(1)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2)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子预案,组织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熟悉和掌握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7.5 奖惩与检查审计

区审计局对处置所动用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对再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附件

(1)本预案由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 评估制度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效性,依据《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是指根据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工作的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以及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等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况的,应当组织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意见较多的;
- (二)拟作重大修改的;
- (三)拟将“暂行”“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有效期为5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四)实施已届满两年的;
- (五)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五条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标准包括:

- (一)是否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政策存在冲突。
- (二)是否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
- (三)是否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四)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制定预期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尽职履责;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文件施行后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哪些问题尚未解决;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当区分是文件本身可操作性问题,还是部门实施不力问题。

(六)是否具有其他与改革精神、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形成阶段。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实施部门应当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主要方式、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使用和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开展评估调研活动。针对调研要点,可采取召开部门调研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也可以开展问卷调查或者实地考察、调研活动。

(三)开展分析比较工作。采取文献搜索、个案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评估方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分析。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汇总分析。评估工作小组就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得出初步评估意见。

(二)撰写评估报告(讨论稿)。评估工作小组根据梳理出的初步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讨论稿)。报告(讨论稿)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在合法、可协调、可操作、实效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否修改和如何修改完善的建议、今后有效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等。

(三)组织论证。评估工作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讨论评估报告(讨论稿),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形成评估报告。经过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出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改进行政执法等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实施部门应当将评估报告在报告完成后15日内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区司法局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所提建议可行、合理的,可以将评估报告的建议报送区人民政府或者向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1 号

永康镇、宣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建设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建设方案

为有效化解 9·08 极端天气造成南山台地区苹果产业基地严重受损的不利影响，着力弥补突发性暴雨和冰雹袭击给宣和镇、永康镇带来的经济损失，鼓励群众及时恢复生产，降低苹果园灾害损失程度，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9·08 雹灾苹果受灾范围涉及宣和镇（曹山村、敬农村、华和村、喜沟村、汪园村）、永康镇（达茂村、城农村、彩达村、双达村、永新村）2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受灾果园面积达 2.5 万余亩。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当前苹果受灾情况，通过树体喷施“戊唑醇 + 芸苔素内酯 + 尿素”混合液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树体营养水平，提高病虫害防控能力，加快树体恢复。

喷施“戊唑醇 + 芸苔素内酯”的受灾果园，每亩补助 62.5 元，尿素等其余药剂及机械、人工费用由群众自筹。

三、资金概算及来源

本次救灾概算总资金 158.81 万元（具体见附件 2），资金来源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金额依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四、职责分工

区乡村振兴局：保障财政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物资采购工作，协助乡镇完成本次救灾物资的发放，做好资金运行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本次受灾补救措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受灾群众按照实施标准进行药剂喷施。牵头完成救灾物资验收和资料审核工作。

宣和镇、永康镇：因救灾时间紧急，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物资采购，确定药剂供应单位，完成物资统一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物资发放统计和登记台账，组织群众按照实施标准开展喷施药剂。指导农户签订

物资使用承诺书、留存现场喷施药剂照片等佐证资料,凡是发放后未使用、套取资金的农户,列入黑名单,后续相关苹果政策不再享受。项目结束后,配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救灾情况进行验收,整理资料档案。

五、物资采购及实施标准

(一)物资采购标准

1.戊唑醇。有效成分及含量:戊唑醇 80%;剂型:可湿性粉剂;规格:50g/袋,经营商家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

2.芸苔素内酯。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 0.01%;剂型:可溶液剂;规格:500g/瓶。按照 1-4 亩发放 1 瓶,5-8 亩发放 2 瓶的规则进行发放,以此类推。经营商家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物资施用标准

药剂施用标准:叶面喷施 2000 倍戊唑醇(1g 药剂兑水 2kg)+2000 倍芸苔素内酯(1g 药剂兑水 2kg)+0.5%尿素的药剂混合液,选择晴天(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喷施效果最好),5—10 天内进行喷施。

六、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抓产业、办实事、强治理、转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充分认识救灾减灾和帮助农户恢复生产自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救灾第一线,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指导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确保雹灾苹果园恢复工作高质量完成,提高受灾农户产业发展信心。各乡镇要加强防返贫监测,对确实存在受灾面积大、收入骤减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易发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坚持应纳尽纳的原则,按照简易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帮扶。

(二)强化政策公开。宣和镇、永康镇要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整个冰雹灾后恢复工作的全过程,及时公开救灾物资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去向,及时

向社会公布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向人民群众交一本明白账、放心账。

(三)加强物资监管。各村依据受灾核查过程中受灾程度建立档案台账进行物资分配,救灾物资发放名单由镇村审核,提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救灾物资使用必须经过镇、村审核后,按照亩均施用要求督促落实,未经审核批准的一律不纳入救灾补助。宣和镇、永康镇要按照不同受灾程度分类实施、对申请扶持项目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镇公示栏分别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乡镇上报面积总数的 10%进行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及时拨付资金。

(四)严格督导问责。包抓乡镇区级领导、宣和镇、永康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将工作做实做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落实。区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和案件线索,对苹果冰雹灾害救灾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从严执纪,快查、严办、重处。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对雹灾果园灾后救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追问责。

附件:1.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领导小组及
职责分工

2.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分配及资金
概算表

3.9·08 苹果雹灾补救补救物资发放表

4.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发放验收表

5.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验收细则

6.苹果雹灾喷药技术标准

附件 1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为扎实推进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工作顺利进
行,经研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成 员: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海宝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志斌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段立武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
局,房国元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方案制定、
资金筹措、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牵头单
位为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宣和镇、永康镇具体负责
实施。

附件 2

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分配及资金概算表

序号	乡 镇	小计 (亩)	行政村 (亩)	企业、种植户 (亩)	物资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亩用量	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25410.1	20996.1	4414	合 计				158.81	
1	宣和镇	9842.2	7842.2	2000	小 计				61.51	
					戊唑醇	袋	20	2.5	49.21	
					芸苔素内酯	瓶	50	0.25	12.30	
2	永康镇	15567.9	13153.9	2414	小 计				97.30	
					戊唑醇	袋	20	2.5	77.84	
					芸苔素内酯	瓶	50	0.25	19.46	

备注:具体资金按照实际情况核算为准。

附件 3

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发放表

_____镇_____村

发放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队	姓 名	联系电话	受灾面积(亩)	数量(袋、瓶)	农户签字确认	备 注

附件 4

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发放验收表

填报日期：

名称：_____镇 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反馈(签字、盖章)	

附件 5

9·08 苹果雹灾补救项目验收细则

一、验收主体

在乡镇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由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抽取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共同联合验收。

二、验收时间

乡镇自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验收内容

(一)验收事项。主要对 9·08 苹果雹灾补救物资实际使用情况和救灾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

1.实地验收

(1)查看药剂喷施是否全面完成,发放量与物资发放登记台账是否相符;

(2)查看药剂喷施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3)统计药剂喷施数量建档台账是否相一致。

2.材料验收

(1)乡镇提供受灾建档台账、物资发放登记台账、物资使用承诺书、现场喷施药剂照片等佐证资料;

(2)乡镇项目申请验收报告及自验项目整理资料;

(3)对照技术标准,验收小组按照各乡镇验收合格上报面积总数的 10%进行抽查验收,并填写 9·08 冰雹受灾苹果园补救物资发放验收表。

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及时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时根据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四、资金支付

由区、镇两级对验收合格的拟进行扶持的冰雹受灾苹果园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项目验收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乡村振兴局按程序划拨救灾资金到乡镇。

附件 6

9·08 苹果雹灾喷药技术标准

冰雹灾害造成苹果果面受伤,部分果皮、叶片破裂,伤口容易受到病菌侵害,造成果实腐烂、叶片脱落,对下一年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应在灾后全园喷施一次杀菌剂,预防病害发生,同时适当加入叶面肥,补充叶片营养,提高光合作用。具体方法如下:

一、喷药种类及叶面肥

建议喷施 50g/ 袋的戊唑醇(80%含量),配置 2000 倍液;500g/ 瓶的 24-表芸苔素内酯(0.01%含量),配置 2000 倍液;叶面肥选择尿素,按 0.5%浓度配置。5-10 天内进行,选择晴天,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

二、配置方法

选择体积为一立方米的水箱(1000 公斤水),水箱灌水 2/3 时,将溶解好的药液倒入箱内,然后加满水搅匀,开始喷雾,做到随配随用。药剂具体配

置方法:一立方水箱配置 10 袋戊唑醇、一瓶 24-表芸苔素内酯、10 斤尿素。在倒入水箱前,先用小桶进行第一次稀释,稀释后将药液先后倒入水箱中,切忌将药剂倒在一起稀释,以免发生化学反应,降低药效。

三、喷药

用拖拉机带加压泵进行喷施,从上到下对树体、果面、叶片进行均匀喷雾。喷雾时要穿雨衣,戴口罩,护目镜,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四、注意事项

1.喷药时要选择晴天无风的天气进行。

2.套袋果园要在摘袋前喷药,以免药液灼伤果面。

3.因苹果进入成熟期,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 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 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中心:

《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高质量发展 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 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沙坡头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坚持党对标准化事业的领导,聚焦先行区建设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现实要求,准确把握定位,

科学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实现路径,推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以发挥区域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线,聚焦沙坡头区特色产业发展,健全相关配套标准,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建成具有沙坡头区特色优势的标准体系。

二、重点任务

聚焦先行区建设,立足特色产业发展,构建沙坡头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一)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

- (二)构建优势农业标准体系。
- (三)构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
- (四)构建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
- (五)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
- (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安全保障标准一体化进程。
- (七)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
- (八)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 (九)全域旅游对标创标工程。
- (十)“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
- (十一)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 (十二)优势产业国际标准突破工程。

三、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1年—2022年):任务分解,体系梳理

——开展宣传和制定任务清单。

——通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区域特色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试点示范。

第二阶段(2022年—2024年):整体推进,组织实施

——梳理标准供给,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做好对完成情况的中期检查工作。

——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国际标准突破工作。

第三阶段(2025年):总结经验,形成模式

——对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工程总结经验。

——对实施情况进行回顾与评估,完善标准体系,推出一批体现我区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依托具有我区特色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标准化工作方法理论化、模式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措施与路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和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标准化工程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标准评估以及标准制修订,支持标准化人才培养和技术组织建设,积极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三)完善奖惩制度。探索将标准体系构建、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及反馈等情况纳入部门或地方政府绩效评价,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推动技术标准纳入科技成果认定和进步奖奖项的支撑材料范围。

(四)夯实人才基础。制定完善吸引标准化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强化评优、教育、薪酬、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保障,加大标准化领域高水平技术、管理、研究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交流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加强基层、企业、院校标准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标准化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先进典型和突出成效,提升企业制修订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化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1.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任务清单》的分工

2.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沙坡头区关于落实《中卫市推动高质量发展 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 年—2025 年)任务清单》的分工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1	加强森林经营、盐碱地改良、绿色矿山、平原绿化、防沙治沙标准化技术应用。	区自然资源局
	2	围绕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重点围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绿色发展理念在各行各业标准中的体现，落实节能环保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确保完成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平。结合我区实际，落实环境监测技术方法、环境健康与安全评价、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监测评估等技术标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
	6	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生态安全等标准的实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7	引导企业开展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电器系统和控制系统标准研制，提升风电制造配套能力。完善光伏制造标准体系，围绕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制定和实施标准，努力推进风能、太阳能详查评估技术，风力发电和大阳能发电设备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维护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8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建立起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城乡生活及各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重点领域节水达标建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9	贯彻落实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智能精准灌溉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10	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区水务局、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11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和末端配水工程建管与运维的标准应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12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的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实施。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水质监测方法标准、水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全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以河流水系为单元,以城镇和工业园区为重要节点,按照生态化系统治理的思路,加强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着力提升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16	开展区域抗旱水源联调联配,积极推进落实《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有效提高抗旱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17	保护传承沙坡头区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参与制定水文化地方标准,提升沙坡头区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促进沙坡头区水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8	加快高标准农田、土壤修复改良、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
	19	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版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	建立完善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21	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相关的团体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制定农民职业培训和农民职业能力提升的培训标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代耕代种等农业服务标准。完善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服务培训标准,开展基层农业标准进村入户服务行动,提升农业标准化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民政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23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运用。	区农业农村局
	24	积极实施标准化规模种植、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5	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提高科学绿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7	重点围绕枸杞、苹果等特色产品,构建涵盖育苗、品种培育、基地建设、水肥管理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8	建立和完善制度建设、基地管理、储藏运输、全程追溯、营销与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管理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29	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气象监测预报、采摘制干、生产加工、产品分等分级、标志标识、包装贮运、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建立健全覆盖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病虫害防治、葡萄质量与采收、酿造、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围绕特色畜牧产业,构建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创建高效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肉牛产业,构建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标准体系。构建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构建水域环境、池塘建设、种苗繁育、高效养殖等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发展立体综合养殖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33	进一步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储运、建筑施工、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应急管理 etc 标准的监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34	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三、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35	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36	推广符合我区绿色发展需要的绿色制造标准,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研制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37	进一步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相关国家标准,在云资源监控服务计费、数据迁移、设备研制等方面研制国内先进标准,引领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
	38	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标准,形成以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棒)—晶体加工—多晶硅电池(单晶硅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列产品、产业链标准为代表的系列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9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40	依托沙坡头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积极参与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41	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构建	42	对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沙疗服务行业标准。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43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物流信息技术应用、应用物流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	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形成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相统一的高端信息服务标准体系,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技术需求提供支撑。	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重点参与云服务、开源等标准研制,规范和引导云计算系统的关键软硬件产品标准,云服务设计、部署、交付、运营和采购以及云平台间的数据迁移等标准建设。	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推动大数据中心、大数据治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服务能力、图数据库等标准实施,研制数据管理及其能力评估相关标准、具体行业应用标准。	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强化对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的管理与政策支持,推进科技服务向标准化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构建	48	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主线,完善实施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安全风险防范等标准体系。	区财政局
	49	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市级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落实基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机构与人员、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局、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0	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市级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智慧养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研制机构建设、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服务评价、岗位人员要求等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局
五、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构建	51	立足“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参与制定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区教育局
	52	以提升法定就业年龄段人员素质水平,切实增强地区发展能力为目标,开展农产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方面标准的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3	运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拓展惠民应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区卫健局、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围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格实施公共场所、医院候诊场所、学校、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和农村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标准,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学校和托幼机构等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规范实施,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卫生工作细则。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5	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参与完善区、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等相关标准。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6	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7	按照“县县建有体育场馆、乡乡建有篮球场、村村建有公共健身场所”要求,贯彻落实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8	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参与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等标准。	区民政局
	59	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动沙坡头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标准体系。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0	严格实施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对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老年人用品等消费品安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实施监督信息。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五、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构建	61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市场、公共交通工具、民用机场、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定并实施城市应急预案和标准,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因地制宜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演练、应急管理能力评估,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
	62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和国家、自治区对城乡规划设计强制性标准调整情况,在沙坡头区各类城乡规划设计中进行落实。	区自然资源局
	63	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程参与自治区主管部门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64	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标准的实施,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5	积极采用智慧城市及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现行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适时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评价。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
	66	以改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为核心,积极参与完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准的推广。	区住建和交通局
	67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依职责职能加强标准在所辖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实施。	区住建和交通局
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安全保障标准一体化推进工程	68	贯彻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现代水网建设标准体系、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大中型灌区和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	69	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优质粮食、瓜菜等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加大肉牛、枸杞、富硒苹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对标达标、认证保护,提升酿酒葡萄、奶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持续深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批质量好、品牌响、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产品品牌。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八、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70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区卫健局
	71	积极参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限量、特殊人群膳食食品营养等标准制定。	区卫健局
	72	开展食品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食品“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设,积极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区工信和商务局、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域旅游对标创标工程	73	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创建行动,引领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区旅游业品质化、国际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
十、“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	74	按照自治区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医疗和教育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区卫健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75	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建立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12345 便民热线转办答复、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化落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平台,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
	76	推进执法监管标准化工作,严格实施社会信用领域已有的基础通用标准,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
十二、优势产业国际标准突破工程	77	配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在云计算与分布式平台方面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优化管理协调机制	78	各乡镇、各部门分工负责、协作推进。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加强标准化工作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标准科学制定	79	鼓励引导高水平团体标准制定。激发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活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建立“团体标准群”引领特色优势产业释放产业“集聚”效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配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制定云计算国际标准提案 1 项(国际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配合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制定沙疗服务标准(团体标准)。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十四、推动标准科学制定	82	配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制定云计算资源地通风系统技术要求(地方、团体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83	配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制定云平台数据迁移规范(地方、团体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84	配合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制定云服务提供规范(地方、团体标准)。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85	配合市民政局制定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区民政局
	86	配合市民政局制定社区养老管理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区民政局
	87	配合市民政局制定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要求(团体标准)。	区民政局
十五、促进标准实施应用	88	在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充分应用标准。积极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有效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以标准为媒介,打通产业链延伸的关键环节,规范生产、服务和管理流程。引导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强化标准与质量基础的融合应用。探索建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一站式”质量基础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着力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建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联合推动的试点示范机制。加强对试点示范单位在标准立项、研制、转化、实施推广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力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标准评估监督	91	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引导各类团体更好的开展标准化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强化标准监督与反馈机制。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企业和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好新闻媒体、社会组织 and 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 年—2025 年)》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 年—2025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加强对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地方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根据议题和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报送区人民政府。

三、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高怀雷 副区长

副召集人：代福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代福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标准化工作政策、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督查各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会议组织筹备、宣传、信息交换等方面工作，具体落实本部门标准化工作任务。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根据职务变动，可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在联席会议框架内，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标准化工作，按照统一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协调、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 专项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2〕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保证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灾民的转移、安置和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防御为主、以人为本、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总体布局，最大程度减少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救助工作。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导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体制。

1.5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救助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严防次生灾害的二次影响。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灾害发生辖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防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灾害发生辖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区长担任,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名义部署相关救助工作,各乡镇设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及交通等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疏散及安置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区委、政府提出自然灾害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情上报、核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和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自然灾害防治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粮食与物资储备局负责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乡镇和部门适时投放储

备商品,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区内出现重大灾害时,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抢险救灾,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自然灾害救助任务按《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和《沙坡头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执行。

3.3 救助指挥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机构具体负责,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在自然灾害救助现场成立救助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助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救助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自然灾害救助任务时,接受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对应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自然灾害救助以乡镇和涉灾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人武部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救助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调动自然灾害救助力量增援时,由中卫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统筹协调,调出县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组

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助时，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应急响应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自然灾害。

5.1.2 预警行动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自然灾害突发的监测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按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5.1.3 预警响应

突发自然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由自治区、中卫市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启动区、市级应急预案），沙坡头区委、政府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党委、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一般自然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Ⅳ级响应，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党委、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一旦启动，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可设立处置现场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支援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现场处理行动。

5.2 信息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部门（单位）和接到报警机构应立即报至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8806330。

（1）自然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做到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凡经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单位）采用和发布的自然灾害信息，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送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区委、区政府。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救助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救助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灾害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必要时需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灾害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开展救助。

6.2.1 灾害救助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应急救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救助，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其中。

各救助力量在救助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助责任，科学组织救助，在确保救助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救助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等因素，确保各类救助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自然灾害救助的人员参加救助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处住、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救助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灾害威胁时,迅速调集救助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害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灾害发生原因、时间、地点、受灾面积、损失情况、救助过程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应急结束

在自然灾害救助全部完成,次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救助自然灾害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等。

6.3 沙坡头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6.3.1 I级 II级 III级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

灾害过程出现死亡 20 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2.5 万间以上,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5%以上或 9 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0.8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1.6 万间以上,2.5 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0%以上或 7 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较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0.8 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0.9 万间以上,1.6 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6 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一般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 0.4 万间以上,0.9 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5 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6.3.1.2 响应措施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受灾乡镇和涉灾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乡镇、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 10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于 1 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即与受灾乡镇、涉灾部门(单位)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第一现场,对事件信息进一步了解、核实,并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同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卫市、自治区报告,建议区委、政

府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委副主任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在中卫市、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于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或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自然灾害时,受灾乡镇和涉灾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乡镇、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区域、时间敏感程度,灾害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沙坡头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3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救助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联系相关部门开展。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沙坡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救助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储备所需的救助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自然灾害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纳

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自然灾害救助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灾害评估

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发生原因、受灾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书面上报材料区政府。

8.2 约谈整改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不力导致损失扩大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并及时整改。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救助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组织救助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4 工作总结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在自然灾害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向区政府报送灾害救助工作总结。

8.5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救助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个人、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救助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形

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主任,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和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工作机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区委、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小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震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灾害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后气象监测,做好灾后气象预警,开展受灾乡镇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

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群众安置组

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上级下拨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乡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受灾乡镇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交通运输组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持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

输工作。负责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人防办、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除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况为受灾乡镇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

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受灾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内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产出地震烈度图;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恢复重建组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房屋安全鉴定、排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沙坡头区 XX(日期)XX(地名)XX 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或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专家组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

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监测报告

3.1 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沙坡头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研判意见。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发布临震预报，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参数测定，及时上报区委、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信息。

3.3 震情研判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区委、政府。

3.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较大以上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和沙坡头区委、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5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沙坡头区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6.0 级—6.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5.0 级—5.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4.0 级—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沙坡头区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中卫市地震局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宣布启

动Ⅳ级响应。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指派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助受灾乡镇开展工作,视情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工作:

- (1)视情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 (2)调运物资进行支援,协助开展灾民安置等工作。
- (3)组织开展受灾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 (4)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并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2)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
- (3)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 (4)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调非灾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紧急支援。
- (6)提出需要国务院或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4.3.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开展以下工作:

- (1)向沙坡头区委、政府和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上级部门支援的事项。
- (2)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依法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赴灾区抢险救援。
- (3)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 (4)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 (5)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迅速组织抢险救援。
- (7)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9)视情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10)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实施限制,对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等。
-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3.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同时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中卫市党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并组织实施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及时申请并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3)组织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加强重要目标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中卫市支援的事项。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前往受灾乡镇,组织领导现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受灾乡镇需求情况;督促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区委、政府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镇政府请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协调安排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伤病员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镇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4.4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加强受灾地卫生防疫。及时对受灾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

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7)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山洪沟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并做好相关保障。

(10)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

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5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震灾害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震灾害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社会动员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可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5.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区气象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沙坡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影响,区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提请区人民政府协调武装部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动中卫分公司、联通中卫分公司、电信中卫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中卫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5.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沙坡头区城区发生 $3.5 \leq M \leq 3.9$ 级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相关乡镇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5.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应对地震谣言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

(2)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助区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区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5.4 应对邻省(区)地震事件

邻省(区)靠近我区的地点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或邻省(区)离我区较远处发生 $M \geq 6$ 级地震,预估或已经对沙坡头区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受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会同中卫市地震局分析邻省(区)地震对沙坡头区的影响,研判区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区委、政府并通告相关部门。

(2)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

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区委、政府。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中卫市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各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

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的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7.4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区住建和交通局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区财政局应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由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上一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7.6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

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统筹,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和培训。重点乡镇的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非重点地区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村(居)民委员会要根据所在镇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

等可以提出修订建议。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虚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85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杨莉、蒙彦晓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莉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蒙彦晓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艳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84 号、90 号文件精神，
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艳玲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负责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刘权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聘任冯承志同志为区教学研究室副主任，免去
中卫市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聘任胡启龙同志为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免去
中卫市宣和中中学校长职务；

聘任余红梅同志为中卫市第六中学校长，免去
中卫市第八中学校长职务；

聘任鲍晓凤同志为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

聘任刘成业同志为中卫市第九中学校长；

聘任秦军岐同志为中卫市宣和中中学校长；

聘任刘宏同志为中卫市兴仁中学校长；

聘任谢荣同志为区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免去景志达同志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何佳风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自忠同志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冯学渊同志中卫市第九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马瑛萍同志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孟淑玲同志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正智同志中卫市兴仁中学校长职务，终
止试用期。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
行）》的规定，刘权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
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冯承志、胡启龙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
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
《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余红梅、鲍晓凤、刘成业、秦军岐、刘宏 5 名同
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
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谢荣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
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107 号文件精神，按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宁
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

《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张宁等 14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宁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兼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雍立黎同志任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涛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兼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王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詹海燕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廉怡同志任区司法局文昌司法所所长；

刘晓翠同志任区司法局永康司法所所长；

张银峰同志任区司法局兴仁司法所所长；

聘任王立红同志为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聘任丁艳林同志为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俞兵同志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薛辉同志为中卫市宣和镇东台学校校长；

聘任田兴贵同志为中卫市永康中学校长；

聘任沈其华同志为中卫市常乐中学校长。

以上 14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王立红、丁艳林、俞兵、薛辉、田兴贵、沈其华 6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瑞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2〕95 号、103 号、106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瑞花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

赵斌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刘永辉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张二苗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聘任周兆娜同志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免去刘渊鑫同志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闫素香同志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瑞花同志挂职期 2 年，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赵斌同志挂职期 1 年，刘永辉、张二苗 2 名同志挂职期半年。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周兆娜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

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同志及专家组一行到香山乡三眼井村开展“挖根行动”,研判疫情风险点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2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市委书记张利同志调研督办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同志调研黄河大桥旧桥改造事宜。

2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召开 2022 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 15 次(二届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会上就疫情防控、经济形势分析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设施农业改造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3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同志调研督导调研沙坡头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春平同志一行调研常乐镇康乐村环境综合整治及产业发展情况、光明生态智慧牧场及产业发展情况。

15 日 副区长周晓梅陪同副市长康俊杰同志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1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水发集团考察沙坡头区产业发展座谈会,会上听取沙坡头区与水发集团前期洽谈情况,并就双方下一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19 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自治区卫健委党委(组)书记田丰年同志调研,协调储备隔离酒店,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8 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强同志到中卫北高速路口检查检疫情况,到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协调停车场用地事宜。

(2022 年 12 月)

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21 次会议,会上就迎水桥镇机务段突发疫情处置、隔离房间储备、舆情社情处理、政策调整等工作作了详细安排;并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迎水桥镇机务段疫情防控工作。

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召开 2022 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会上研究了疫情防控、2023 年项目谋划等重点工作。

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疫情防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推进会,会上就新政策背景下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实现功能进行讨论研究。

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同志调研众泰工贸有限公司运营情况。

2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召开沙坡头区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专题会议,审定《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工作方案》。